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5号

关于对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联环资或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业园区大鹏路东段1号楼10层。

曾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杨玉春，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3年11月30日，南联环资实际控制人曾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6.11%。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南联环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南联环资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质押

情况，后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南联环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曾伟，董事会秘书杨玉春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南联环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曾伟，杨玉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 月 10 日